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四纬路 28 号厂房 1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6 年 3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60
八、	有关声明.....	62
九、	备查文件.....	6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三英精密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英有限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英池企管、英池	指	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7月15日前企业名称为天津自贸区英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维企管、博维	指	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3月10日前企业名称为天津博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须颖、刘颖及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须颖、刘颖、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晨壹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铢股

		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投资	指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保湾区科创基金	指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英精密
证券代码	83922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	X 射线成像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租赁，X 射线成像检测分析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706,843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泉胜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四纬路 28 号厂房 1
联系方式	022-24874990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定位为高端 X 射线无损检测装备的制造商，秉承“技术创新，精心制造”的理念，先后研发出 nanoVoxel 系列 X 射线三维显微成像检测系统，Multiscale Voxel 系列高分辨高能 CT，Cylindscan 系列卧式 CT、EFPscan 系列平板 CT 等高端无损检测设备，多项产品填补 X 射线成像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国内空白，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产品为主要面向先进制造、材料科学、石油地质、生命科学、国防等领域的高端装备，提供针对于各领域科研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高分辨三维透视无损检测的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同时，提供 X 射线无损检测分析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及服务均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

2、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X 射线智能检测技术是原子物理学、真空物理学、材料学、电磁学、电子光学、热力学等学科交叉与融合而构成的综合型高新技术，是诸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装备发展的关键技术。

从 X 射线检测技术的应用领域来看，1895 年至今，X 射线检测技术应用从最初的医

疗、大焦点工业探伤等较为狭窄的领域，逐渐扩展到如今的医疗健康、微焦点工业精密 X 射线检测（主要面向集成电路、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等行业）、传统工业无损检测、公共安全检测和食品异物检测等领域。除了民用领域之外，X 射线检测也逐步在航天工业、核工业、国防等领域得到应用。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我国产业的转型升级和衍生，X 射线检测必将运用到更广阔的领域中。我国 X 射线智能检测主要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工业无损检测及科研院所等领域，其中工业无损检测领域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公共安全及其他（如食品安全等）等领域，具体如下：

X射线检测装备分类（按应用场景分）				
电子制造及集成电路 芯片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PCB印刷 PCBA封测	新能源电池 动力电池 储能电池 消费电池	铸件焊件及材料 汽车工业 航天航空业 压力容器	食品异物 罐装食品 袋装食品	其他 公共场所安防 车辆安检 材料领域

上述应用中，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领域主要包括芯片、集成电路制造以及 PCB 制板、PCBA 装联等检测；新能源电池领域主要包括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和储能电池等检测；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领域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一体化压铸成型车架、航空压铸件、压力容器等检测；食品异物检测领域主要包含罐装食品检测及袋装食品检测；在其他领域 X 射线检测包括公共场所安防检测、车辆安全检测、材料检测等领域。科研院所对 X 射线检测设备亦存在大量需求，广泛的应用于材料科学研究、地质勘探科学研究、生物学、环境科学、可控核聚变等学科领域。

3、主要商业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由物资部统一负责各部门的采购管理工作，对采购过程及供应商进行评价及控制，对于生产物料，物资部同时结合工程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的物料清单，采用持续、分批等形式向国内外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公司设置有合格供应商名录，物资部通过执行合格供应商评价程序和供应商业绩管理流程、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持续考核制度，合格供应商名录需每年度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报送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按照供应商的能力实行定向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可以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通常，由设计部根据销售部签订订单的情况，结合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制定相应的采购、生产计划后，组织安排生产、安装及调试。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生产材料，公司通常会在确定销售意向后提前安排采购，以保证产品能够按期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非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采用非直接销售模式，以强化公司产品在相关专业领域的销售，报告期内，非直销模式带来了一定比例的销售收入。

公司市场及销售部门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技术讨论会、多渠道网络营销等一系列推广方式，获得下游客户对高端无损成像设备及配套软件的不同需求和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相关信息，再由公司销售部直接对接客户促成销售。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高分辨透视 X 射线无损检测 CT 仪器的销售和提供高分辨透视无损检测、数据分析及提供检测报告的服务获得盈利。公司以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依托，通过营销体系的建设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严格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并密切跟踪下游各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形势和需求，向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高品质、先进技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并持续盈利。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382,129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37.1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004.49	48,586.01	44,643.58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1,240.47	11,808.49	7,949.89
预付账款（万元）	1,320.12	1,892.77	1,762.85
存货（万元）	30,974.92	21,966.71	16,645.53
负债总计（万元）	32,878.32	15,513.75	14,468.54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4,756.47	3,238.81	2,50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6,126.16	33,072.26	30,17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9	8.60	7.85
资产负债率	47.65%	31.93%	32.41%
流动比率	1.98	2.83	2.99
速动比率	0.98	1.38	1.80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59.55	23,527.09	18,00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46.03	2,724.77	1,425.23

毛利率	44.99%	41.91%	43.64%
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1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80%	8.64%	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77%	8.50%	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55.87	-3,385.62	-7,93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0.88	-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2.38	2.55
存货周转率（次）	0.44	0.71	0.84

注：2023 年度、2024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2025 年 1-9 月周转率为未年化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446,435,800.78 元、485,860,108.11 元和 690,044,878.81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9,424,307.33 元，增长率为 8.83%，主要原因系：1）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8,586,020.11 元；2）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长，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53,211,758.20 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04,184,770.70 元，增长率为 42.03%，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和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存货增加，2025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90,082,093.75 元；2）公司 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84,680,659.09 元，主要系公司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增加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3）随着公司持续投入在建工程，2025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2,658,915.16 元；4）随着公司收入增加，2025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0,125,288.99 元。

（2）总负债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负债分别为 144,685,406.68 元、155,137,525.30 元和 328,783,245.33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52,118.62 元，增长率为 7.22%，主要原因系：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订单持续增长，预收款项增加使得合同负债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合同负债增加 5,630,048.10 元；2)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导致材料采购规模增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7,312,249.56 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57,131,230.72 元，增长率为 111.93%，主要原因系：1) 公司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收到股票认购资金后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将募集资金 109,999,888.32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10,040,581.48 元；2) 公司增加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34,021,603.73 元；3) 随着公司销售增长，公司 2025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5,176,660.61 元。

(3) 应收账款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498,865.68 元、118,084,885.79 元、112,404,674.64 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8,586,020.11 元，增长率为 48.54%，2024 年度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55,195,040.97 元，增长率为 30.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680,211.15 元，减少 4.81%，变动较小。

公司主营 X 射线三维显微检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精密仪器，单位产品的合同金额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有科研院校、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或规模较大）、其他工业企业。

2025 年 9 月末按客户类型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类型	科研院校	国有企业	大型企业	其他工业企业	其他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2,628.19	1,078.11	2,709.96	1,335.25	757.87	8,509.38	68.25%
1 至 2 年	1,610.34	245.73	203.05	188.72	628.86	2,876.70	23.07%
2 至 3 年	85.70	-	195.94	239.92	140.48	662.04	5.31%
3 至 4 年	-	-	-	38.80	102.90	141.70	1.14%

4至5年	3.15	-	-	-	55.85	59.00	0.47%
5年以上	-	-	-	11.23	208.65	219.88	1.76%
应收账款原值	4,327.38	1,323.84	3,108.96	1,813.91	1,894.61	12,468.70	100.00%
占比	34.71%	10.62%	24.93%	14.55%	15.19%	100.00%	100.00%
坏账准备金额	340.59	72.32	176.02	171.51	467.78	1,228.23	100.00%
应收账款净值	3,986.80	1,251.51	2,932.94	1,642.40	1,426.82	11,240.47	100.00%

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1年以内账龄，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68.25%，此外公司客户主要是科研院校、国有企业、大型企业客户，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70.25%。1年以内的科研院校、国有企业、大型企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75.40%，此类客户产生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坏账准备，2025年9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093,775.57	3,037,847.79	3.57%
1至2年	28,766,956.64	3,961,209.93	13.77%
2至3年	6,620,372.22	1,733,875.49	26.19%
3至4年	1,417,002.92	868,764.50	61.31%
4至5年	590,000.00	481,735.00	81.65%
5年以上	2,198,844.8	2,198,844.80	100.00%
合计	124,686,952.15	12,282,277.51	9.8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模式下，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等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之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

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57%
1 至 2 年	13.77%
2 至 3 年	26.19%
3 至 4 年	61.31%
4 至 5 年	81.65%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美亚光电	正业科技	日联科技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3.57%
1 至 2 年	20.00%	15.00%	10.00%	13.77%
2 至 3 年	55.00%	30.00%	30.00%	26.19%
3 至 4 年	80.00%	60.00%	50.00%	61.31%
4 至 5 年	90.00%	80.00%	80.00%	81.65%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美亚光电、正业科技、日联科技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情形。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足够，主要客户整体履约能力较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4）存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455,317.79 元、219,667,075.99 元、309,749,169.74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3,211,758.20 元，增长率为 31.97%，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90,082,093.75 元，增长率为 41.01%，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41,442,154.73	72,977,325.09	83,884,564.48
在产品	71,660,380.33	56,342,233.44	121,987,254.69
库存商品	6,776,187.22	17,583,795.78	12,585,214.18
合同履约成本	15,605,024.23	11,196,090.57	17,622,439.10

发出商品	30,971,571.28	61,567,631.11	73,669,697.29
合计	166,455,317.79	219,667,075.99	309,749,169.74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 X 射线无损显微检测设备，设计+采购+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的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多数成品设备订单的交货周期为 6-9 个月。因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产品，需要前期设计和采购，因此 6-9 个月的交货周期具备合理性。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系在手设备销售订单增加，公司依据设备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搭建产品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26,593.94	30,829.70	34,163.69

因此，存货余额增加，与公司逐年增加的订单量匹配，期末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原材料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料射线源和探测器的提前备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射线源	2,390.03	4,469.56	5,031.97
探测器	483.30	843.54	866.45

发出商品主要是在客户现场正处于安装调试周期的设备，因 2024 年末公司正在安装尚未完结的订单较多，因此 2024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较多。

2024 年末已完工待验收的项目较多，发货和验收的时点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安排，导致库存商品较上年期末增加较多。

综上，公司存货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类产品的业务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核心原材料射线源、探测器，主要根据订单需求下达采购计划，不存在原材料积压残次的情况。在产品与发出商品均能对应到销售合同。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各类存货基本在 1 年以内，没有因产品升级换代导致积压的库存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对收回出租的设备进行拆卸，对拆卸的主要部件（原材料）及拆卸后的设备（半成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预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28,475.60 元、18,927,686.69 元、13,201,181.20 元，公司预付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99,211.09 元，增加了 7.3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为按约定及时向客户交付货物，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订购材料，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项。公司预付账款 2025 年 9 月 30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726,505.49 元，减少了 30.25%，主要系涉及预付款的材料库存增加，相应采购订单减少。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无锡市兆星辐射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甘尔美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X-Ray Worx GmbH、康姆艾德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预付金额	占比	预付金额	占比	预付金额	占比
无锡市兆星辐射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80.00	4.54%	-	-	-	-
甘尔美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	74.80	3.95%	156.82	11.88%
X-ray WorX GmbH	484.83	27.50%	329.90	17.43%	-	-
康姆艾德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87.70	4.97%	19.79	1.05%	11.45	0.8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61	0.88%	18.97	1.44%
合计	652.53	37.01%	441.10	23.31%	187.24	14.18%

公司通常情况下的付款政策：以 2024 年末前两大供应商为例，无锡市兆星辐射防护科技有限公司要求签订合同时预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60%，1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10%；甘尔美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要求签订合同时预付 15%-30%，发货前预付 70%-85%。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用于支付材料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及用途亦为支付供应商材料款，未用于其他用途。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75,828.22 元、32,388,077.78 元、47,564,738.39 元。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7,312,249.56 元，增长率为 29.16%，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5,176,660.61 元，增长率为 46.86%，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数量逐年增加，相应增加采购规模。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01,750,394.10 元、330,722,582.81 元、361,261,633.48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8,972,188.71 元，增长率为 9.60%，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30,539,050.67 元，增长率为 9.23%，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7.85 元/股、8.60 元/股、9.39 元/股，主要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情况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075,826.22 元、235,270,867.19 元、210,595,451.99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55,195,040.97 元，增长率为 30.65%，2025 年 1-9 月同比增加了 52,862,217.17 元，增长率为 33.51%，主要原因系：1）公司与原有客户深入合作，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意识，稳固了业务范围的布局；2）公司不断开拓市场，采用成本领先的竞争战略，以具有竞争力的销售价格赢得新客户，报告期内签订的设备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奠定了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52,342.73 元、27,247,707.48 元、30,460,273.37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2,995,364.75 元，增长率为 91.18%，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 30.65%；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同期增长了 12.48%，但公司通过加强费用管控，使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规模显著低于收入的增长规模。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0.71 元/股、

0.79 元/股，主要原因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是专业从事 X 射线 CT 检测装备研发和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核心技术，为国内 X 射线 CT 产品种类齐全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承担科技部国家重大仪器设备开发专项、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多项国家科研项目，荣获天津市专利试点单位和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X 射线检测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作为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制造等领域重要的检测手段，对下游产业的平稳发展扮演着重要角色。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534.00	23,140.33	20,666.14
其中：X 射线三维显微无损检测设备	16,209.54	21,366.20	19,838.65
其他业务收入	473.58	386.75	393.41
营业收入合计	18,007.58	23,527.08	21,059.55
主营业务成本	9,867.63	13,487.50	11,378.35
其中：X 射线三维显微无损检测设备	9,139.44	12,700.90	10,937.40
其他业务成本	281.91	180.52	206.15
营业成本	10,149.54	13,668.02	11,584.50
主营业务毛利	7,666.37	9,652.83	9,287.79
其他业务毛利	191.68	206.24	187.26
毛利	7,858.05	9,859.07	9,475.05
净利润	1,425.23	2,724.77	3,046.0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02%、90.82%、94.20%，设备销售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7%、87.89%、93.94%，设备销售业务是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3,527.08 万元，同比增加 5,519.50 万元，同比增长 30.65%，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1,059.55 万元，同比增加 33.51%，主要是随着 X 射线检测设备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跟进市场需求，开拓销售渠道，业务订单持续增加，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设备销售业务在手订单额分别为 2.66 亿元、3.08 亿元、3.42 亿元，分别较上一期末增加 0.36 亿元、0.42 亿元、0.33 亿元。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425.23 万元、2,724.77 万元、3,046.03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同比分别增加 1,299.54 万元、1,513.99 万元，主

要是随着设备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对利润的贡献幅度扩大，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9,652.83万元、9,287.79万元，同比分别增加1,986.47万元、2,891.10万元；同时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理，2024年度、2025年1-9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分别下降5.39%、4.79%。

境内上市公司中专门从事精密X射线三维无损显微检测设备生产的企业较少，且可比公司产品涉及行业范围差异较大，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化情况与三英精密可比性较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与公司对应产品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相关产品	对应公司同类产品
日联科技	X射线智能检测设备	X射线三维显微无损检测设备

可比公司日联科技同类产品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业务收入与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2024年度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日联科技	X射线智能检测设备	65,610.36	40.95%	26.68%	增加 5.59 个百分点
三英精密	X射线三维显微无损检测设备	21,366.20	40.56%	31.81%	减少 3.06 个百分点
2025年1-9月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日联科技	X射线智能检测设备	40,938.87	42.68%	40.67%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三英精密	X射线三维显微无损检测设备	19,838.65	44.87%	39.40%	增加 4.57 个百分点

注：日联科技2025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产品构成情况，上表列示2025年1-6月数据。

2024年，日联科技的X射线智能检测设备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6.68%，毛利率提升了5.59个百分点，根据日联科技2024年年报：“主要系市场订单量充足，公司不断提高产能产出，扩大经营规模所致”。2025年1-6月，日联科技X射线智能检测设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67%，毛利率提升了1.22个百分点，根据日联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主要系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订单量充足所致”。

公司类似产品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日联科技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X射线检测设备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跟进市场需求，开拓销售渠道，业务订

单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理，期间费用费率有所下降。公司的业绩增长是合理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347,268.62 元、-33,856,169.12 元、-39,558,670.36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52,342.73 元、27,247,707.48 元、30,460,273.37 元。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24 年度较同期增加 57.33%，主要原因系：1）设备销售回款增加；2）根据公司采购协议约定，尚未到达付款周期，较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存货占用的资金较多尚未实现销售回笼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X 射线显微 CT、X 射线高分辨工业 CT、X 射线在线检测等高端无损成像设备，产品属于大型的高端仪器装备，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航空航天单位等，上述主要客户的采购资金多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滞后。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小于净利润。

报告期公司获取的设备销售订单量呈上升趋势，并且公司正在持续拓展动力电池、汽车电子和半导体行业的市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处于成长期，订单量的大幅增长需要更多的资金注入。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需要预先支付货款，设备的搭建、交付及客户的培训验收会造成收取验收款有一定周期，致使运营资金的相应占用。公司目前未到成熟期，市场占有率和销售增长率都在提高，因此净利润带来的资金尚不能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 元/股、-0.88 元/股、-1.03 元/股，主要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系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科技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等。为改善产业发展环

境，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产品为 X 射线成像检测设备，属于大型的高端仪器装备，公司同时向客户提供 X 射线成像检测分析服务。公司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先进制造、材料科学、石油地质、生命科学等领域，客户群体包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工业企业、航空航天单位等，公司产品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公司围绕产品系统机械电气设计、成像技术、系统调试方法、辅助成像设备开展研发并申报专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共申请专利 199 项，已授权专利 120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超过 20 项，公司持续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多项产品填补了 X 射线成像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国内空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43.64%、41.91%、44.99%，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无较大变动，基本保持平稳。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41%、31.93%、47.65%，流动比率分别为 2.99 倍、2.83 倍、1.9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 倍、1.38 倍、0.98 倍。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升高 15.72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下降 0.84 倍、0.40 倍，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了公司股票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股权变更，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1.10 亿元。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5 次、2.38 次、2.44 次（年化后），较为稳定。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4 次、0.71 次、0.58 次（年化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订单数量增加较多，使得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公司以报告期期初和期末数据计算的平均存货增长比率大于

营业成本的增长比率，综合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66%、8.64%、8.80%，基本保持平稳。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22%、8.50%、8.77%，主要原因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后，基本保持平稳。

5、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除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业务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举旨在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与综合竞争力，保障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出资总额	1,5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马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

	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无。
(3)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H5D099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51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5号楼209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67EK79D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股东等的关联关系	
<p>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 <p>在册股东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对象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p>	

限合伙)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且为工业母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私募基金及管理人情况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ZJ510,其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238。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A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8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A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3)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AHT85,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346。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A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4)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ASY91，其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696。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4、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6、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36,598	150,000,000.00	现金
2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3,498	28,000,000.00	现金
3	深圳市创新	在册股	非自然	私募基	188,374	7,000,000.00	现金

	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东 东	人投资 者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4	东莞科创生 益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403,659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382,129	200,000,000.00	-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7.16元/股。

1、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阶段、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情况、前一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净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04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0,722,582.81元，每股净资产为8.60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47,707.4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1,261,633.48元，每股净资产为9.39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60,273.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六十个交易日所在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9月30日，该期间内，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

36.49元/股，交易数量为1,560,456股，成交金额为57,004,305.29元，换手率为4.74%。

（3）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3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中，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1,145,598股，发行价格为17.72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4,573,167股，发行价格为29.52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1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3,253,472股，发行价格为33.81元/股，新增股份于2025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股票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向公司提供服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7.16元/股，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382,12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36,598	0	0	0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8,374	0	0	0
3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498	0	0	0
4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659	0	0	0
合计	-	5,382,129	0	0	0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7），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 1,145,598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99,996.5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20,299,996.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99,996.56	
项目	金额	备注	
加：利息收入	12,517.52		
减：手续费	1,154.01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311,360.07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20,311,360.07	已支付金额	
其中：材料采购	20,078,728.90	已支付金额	
职工工资	0.00	已支付金额	

运营费用	232,631.17	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 4,573,167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999,889.8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134,999,889.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4,999,889.84	
项目	金额	备注
加：利息收入	225,700.58	
减：手续费	0.00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5,225,590.42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95,225,590.42	已支付金额
其中：材料采购	55,357,727.59	已支付金额
职工工资	11,169,914.98	已支付金额
职工社保公积金	3,755,495.12	已支付金额
运营费用	24,942,452.73	已支付金额
归还贷款	40,000,000.00	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2025 年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4），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根据公司 2025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 3,253,472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99,888.3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109,999,888.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9,999,888.32	
-----------------------	----------------------------	--

项目	金额	备注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999,888.32	
项目建设	10,000,013.88	已支付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99,999,874.44	已支付金额
其中：材料采购	63,887,623.76	已支付金额
职工工资	11,078,484.48	已支付金额
职工社保公积金	5,579,979.85	已支付金额
运营费用	19,453,786.35	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2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材料采购	120,000,000.00

2	职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40,000,000.00
3	运营费用	4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分配金额。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定位为高端 X 射线无损检测装备的制造商，主营业务产品包括：X 射线三维显微 CT、X 射线高分辨高能工业 CT、X 射线全岩心扫描仪、X 射线平板物体显微 CT。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经营规模也日益扩大，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都明显加大，因此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00.00 元用于材料采购、支付职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支付运营费用等，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且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以实现公司业务扩大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三英精密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之外，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工业母机基金、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东莞科创投资均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此外，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深创投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第五条，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深创投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为持有一段时间后择机转让退出而持有，不属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已就本次认购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除本次股票发行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涉及。

（二）其他说明

不涉及。

（三）结论性意见

不涉及。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定向发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将增加机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总额、总资产、净资产，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进一步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涉及。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须颖直接持有公司 7,140,009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须颖同时控制公司另外两名股东英池企管、博维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11.02%，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2013 年 11 月公司前身天津三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须颖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 年 4 月三英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至今，须颖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须颖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须颖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5,382,129 股，发行对象为 4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分散，须颖仍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15.16% 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降低为 9.76%，除须颖与英池企管、博维企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须颖持有的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须颖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须颖直接持有公司 7,140,009 股股票，英池企管持有公司 3,144,836 股股票，博维企管持有公司 2,057,510 股股票，须颖、英池企管及博维企管合计持有 12,342,3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59%；须颖、刘颖二人为夫妻关系，须颖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颖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的有限合伙人，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英池企管及博维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公司股本总额 29.59% 股票的表决权，故须颖、刘颖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5,382,129 股，本次发行后，须颖直接持有公司 7,140,009 股股票，英池企管持有公司 3,144,836 股股票，博维企管持有公司 2,057,510 股股票，须颖、英池企管及博维企管合计持有公司 12,342,355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1%；须颖、刘颖二人为夫妻关系，须颖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颖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的有限合伙人；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英池企管及博维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公司股本总额 26.21% 股票的表决权；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公司股本总额 26.21% 股票的表决

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须颖、刘颖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须颖	7,140,009	17.12%	0	7,140,009	15.16%
实际控制人	须颖、刘颖	12,342,355	29.59%	0	12,342,355	26.2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比例。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须颖	7,140,009	17.12%
2	董酉	4,594,200	11.02%
3	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44,836	7.54%
4	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7,510	4.93%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57	4.42%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74,622	4.25%
7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981	3.87%
8	北京吉富启卓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48,212	3.71%
9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1,378	3.48%
10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678	3.42%
合计		26,593,983	63.76%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须颖	7,140,009	15.16%
2	董酉	4,594,200	9.76%
3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36,598	8.57%
4	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44,836	6.68%
5	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7,510	4.37%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57	3.91%

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74,622	3.77%
8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981	3.43%
9	北京吉富启卓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48,212	3.29%
10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1,378	3.08%
合计		29,202,903	62.02%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公司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 1：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甲方 2：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3：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4：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1：须颖

丙方 2：刘颖

（工业母机产业基金及深创投及社保湾区科创基金及东莞科创投资合称为“甲方”，乙方又称“公司”或“标的公司”，丙方 1、丙方 2 合称“丙方”或称“实际控制人”）

（2）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由甲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标的公司本次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照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间，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人民币）一次性划入标的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标的公司聘请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若任一甲方未在缴款期间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额汇入标的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则代表该甲方退出本次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签署日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审批机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1 各方同意，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且满足第 3.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下，按照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打款，即按本协议第 2.1.4 条约定的投资金额以现金方式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交割”）；为免疑义，前述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应当不早于第 3.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将投资金额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为“付款日”。

为免疑义，各甲方就本协议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且各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是分别的而非连带的。每一甲方认购标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的交易应被视为一个单独的交易，若任一甲方未完成交割，不影响其他甲方就其参与本次交易的部分单独进行交割，各方享有的权利义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各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应当视为已根据上述情况进行了调整，且各方应相应修改本协议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中的一方放弃其权利或解除本协议仅在该方的权利义务范围内生效，不代表其他甲方放弃其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3.2 甲方依照本协议第 3.1 条完成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下：

3.2.1 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声明和保证于签署日以及付款日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

3.2.2 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许可、授权和弃权等均已取得，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政府许可（如适用），所有的第三方批准、同意、豁免和许可（如适用）；

3.2.3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命令和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任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和潜在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索赔和/或其他法律程序；

3.2.4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不会导致任一集团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会导致任一集团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签署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2.5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在付款日之前未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的任何规定，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于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和其他本轮定增交易文件项下其所作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也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集团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

3.2.6在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付款日为止的期间内，集团公司在所有方面持续正常运营，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在股权结构、资产、知产、业务、运营、市场、管理、研发、财务、负债、人事、技术、盈利前景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将会或可能会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形；

3.2.7集团公司和全部关键员工已签署格式和内容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限制协议》或者类似文件；

3.2.8公司的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的补充文件（如有），且现有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前轮交易文件的规定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相关现有股东不行使优先认购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3.2.9 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批准本次交易的同意函以及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的批复，并向甲方提供该等证明文件；

3.2.10格式与内容如本协议附件六所示的《增资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已适当签署并交付甲方，且令甲方满意；

3.2.11格式与内容如本协议附件七所示的付款通知书已适当签署并交付甲方，其中应明确甲方应缴纳的投资金额、合规接收投资金额的标的公司账户以及其他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其他交易信息（如需）；

3.2.12甲方及其顾问已经完成了关于集团公司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的结果令甲方满意；

3.2.13甲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所需的所有审批（如有）；

3.2.14协议各方未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股份锁定安排。即甲方按本协议认购的标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挂牌之日起即可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见下文“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标的公司应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由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工商登记机关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标的公司应按甲方已支付出资款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期间为自出资款到达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含该日）至返还予甲方之日止（不含该日），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此次进行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已知晓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特别风险：

(1)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2)信息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分析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风险揭示条款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认购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甲方在参与认购前，已知晓上述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包括陈述和保证、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重大误导，以下同），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经守约方催告，未能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更正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应承担守约方为追偿债权支付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等）。

9.3无论公司是否已就下列问题向甲方作出过披露，且无论该等问题发生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或之后，如因(a)集团公司劳动用工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滞纳金、社会保险代缴以及代扣代缴个税等；(b)集团公司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c)任何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合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瑕疵、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瑕疵以及存在利益输送情形）；(d)因集团公司租赁物业瑕疵；(e)集团公司未如实申报纳税、未足额缴纳应纳税款、未足额代扣代缴相关税款、未补缴全部应纳税款及滞纳金等；(f)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体系外持股或任职实体与集团公司形成同业竞争；(g)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环保或其他必备的合规手续存在瑕疵，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10天内集团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未能纠正相应行为且导致任一甲方因前述事项遭受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累计金额达到200万元人民币（“起赔额”），甲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协议项下投资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向甲方共同且连带地进行足额连带赔偿；为免疑义，只要达到本条下所述的赔偿条件，甲方损失应得到充分及足额的赔偿，不因起赔额的要求而豁免任何赔偿金额。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各方确认，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连带责任的金额范围应当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限（为免疑义，不涉及其所拥有的除前述股权之外的其他个人资产）。

（2）纠纷解决机制

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效力。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 1：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甲方 2：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3：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4：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须颖

乙方 2：刘颖

乙方 3：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4：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 1：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2：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1：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丁方 2：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 3：无锡晨壹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戊方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 2：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 1：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己方 2：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 3：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 4：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 5：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 6：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 7：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 8：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 9：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庚方 1：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庚方 2：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庚方 3：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庚方 4：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庚方 5：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庚方 6：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称“公司”或“标的公司”；甲方 1、甲方 2（仅指其根据 2026 年第一轮定增交易文件获得标的公司 941,872 股普通股股份）、甲方 3、甲方 4 合称“甲方”、“本轮投资人”或“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合称“乙方”，丙方 1、丙方 2 称“丙方”或“2021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丁方 1、丁方 2、丁方 3 合称“丁方”或“2022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戊方 1、戊方 2 称“戊方”或“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己方 1（仅指其根据 2023 年第一轮定增交易文件获得标的公司 254,065 股普通股股份）、己方 2（仅指其根据 2023 年第一轮定增交易文件获得标的公司 762,195 股普通股股份）、己方 3、己方 4、己方 5、己方 6、己方 7、己方 8、己方 9 合称“己方”或“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庚方 1、庚方 2（仅指其根据 2024 年第一轮定增股份认购协议获得标的公司 221,827 股普通股股份）、庚方 3（仅指其根据 2024 年第一轮定增股份认购协议获得标的公司 665,483 股普通股股份）、庚方 4、庚方 5、庚方 6 合称“庚方”或“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甲方、乙方、丙方、丁方、

戊方、己方和庚方合称“各方”；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和庚方合称“投资人”；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和庚方合称“前轮投资人”；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和庚方合称“原股东”）

第 2 条 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

2.1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增加其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增资”）。在公司拟增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投资人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增资（“认购额度”）。

2.2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标的公司增资之前向各投资人送达关于拟议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列明(a)增资额、类型及主要条件；以及(b)该拟议增资实施后标的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

2.3各投资人有权在其收到增资通知后 20 日内（“优先认购答复期间”）向标的公司发出书面认购通知（“优先认购通知”）。优先认购通知应当说明发出该优先认购通知的投资人以增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拟议增资的数额和比例。如有投资人在收到增资通知后未在优先认购答复期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视同其放弃优先认购权。

2.4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前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1）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为建立和实施员工或管理层激励方案而增资或发行新股；（2）投资人根据第 4.3 条行使反稀释权而要求公司增发的股权。

2.5如投资人依据上述条款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乙方应保证投资人优先认购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会提出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在股东会表决时投票赞成。

第 3 条 股权转让

3.1 转让限制

各方同意，除非获得占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人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否则在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或第三方转让、让与、出售、赠与、托管、授予、许可、质押或以其它方法处置其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或其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上设置其它权利负担。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前述对于乙方的股权转让限制不适用于：（1）投资人根据第 4.3 条行使

反稀释权要求乙方进行股权补偿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2）乙方为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合格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实施的股权转让。

乙方不得在投资人不同意其转让行为时要求投资人购买其股份，也不得将投资人不购买其股份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行为。

3.2 投资人的股权转让

投资人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直接或间接随时自由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的股权，签订本协议的其他股东应予以同意，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对该等转让和处置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如果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政府部门的要求，投资人拟转让或处置标的公司股权，需要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如有），实际控制人同意促使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预先给予法律、章程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同意并放弃法律、章程或政府部门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以协助投资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

3.3 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

3.3.1 受限于本协议第 3.1 条（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如果乙方（为本协议第 3.3 条（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之目的，以下称“拟转让股权方”）拟向一个或多个主体（为免疑义，该等主体包括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受让股权方”）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下合称“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称“拟转让股权”），投资人可先于拟受让股权方按投资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购买拟转让股权。但是，为合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实施的股权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

3.3.2 拟转让股权方按本协议第 3.3.1 条的规定转让拟转让股权前，应就其进行该转让的意向首先向标的公司和各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转股通知”）。转股通知应当包括：(a) 对拟转让股权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支付期限等；(b) 拟受让股权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拟受让股权方的姓名/名称及经营范围（如适用）等；及(c) 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转股通知应当证明拟转让股权方已自拟受让股权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基于善意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股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转股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意向书或其他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如果拟转让股权方未向投资人发送转股通知，

则不得继续进行拟转让股权的转让。

3.3.3各投资人有权在其收到转股通知后 20 日内（“优先购买答复期间”）向拟转让股权方发出书面购买通知（“优先购买通知”）。优先购买通知应当说明发出该优先购买通知的投资人以转股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数额和比例。如有投资人在收到转股通知后未在优先购买答复期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拟转让股权方在转股通知中说明的转让作出了书面同意，并放弃了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3.3.4乙方应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及各股东配合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办理中国法律规定的股权转让手续。

3.4投资人的跟售权

3.4.1在遵守第 3.1 条的前提下，如果乙方希望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受让方”），且投资人未根据其在本协议第 3.3 条项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购买全部拟转让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在优先购买答复期间届满后 10 日内送达书面通知（“共同出售通知”）。

3.4.2投资人（“跟售权人”）有权在其收到共同出售通知后 20 日内（“共同出售答复期间”）向拟转让股权方发出书面通知，有权但无义务以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优先于拟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其在公司中的股权（“跟售权”）。如要求行使跟售权的跟售权人有多个的，则该等要求行使跟售权的跟售权人应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出售给受让方的公司股权。

3.4.3如果(a)在本协议第 3.3 条中所定义的转股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权方拒绝购买任何数量的跟售权人拟转让的股权；或(b)该拟受让股权方未能在完成对拟转让股权方所转让的股权的购买之前或同时完成对跟售权人拟转让的股权的购买，则拟转让股权方不得向该拟受让股权方转让股权，除非拟转让股权方在该等转让完成之前或同时按照在本协议第 3.3.2 条中所定义的转股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完成对跟售权人拟转让的股权的购买。

3.4.4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各股东配合跟售权人办理中国法律规定的股权转让手续。

3.4.5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前述跟售权不适用于：（1）经股东会批准的合格员

工股权激励方案而进行的股权转让；（2）投资人根据第 4.3 条行使反稀释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第 4 条 投资人的权利

4.1 领售权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如期完成合格上市，经过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合计持有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为免疑义，指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中持股比例过半数）的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合计持有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为免疑义，指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中持股比例过半数）的投资人及 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合计持有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为免疑义，指 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中持股比例过半数）的投资人（“领售股东”）共同同意后，任一投资人可提出直接或间接地收购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的整体出售（定义见第 4.4 条）方案，全体投资人应当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出售（不论是否设计为兼并、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交易）或者同意标的公司的资产出售（定义见第 4.4 条），则乙方承诺且有义务以与领售股东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该整体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并召集关于整体出售的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整体出售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为免疑义，如整体出售方案为潜在收购方直接或间接地收购公司资产，经领售股东共同同意后，投资人及乙方有义务以与领售股东参与该整体出售，且乙方应当促使其他公司股东参与该整体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并召集关于整体出售的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整体出售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各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本条约定提出整体出售方案。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投资人在 IPO 审核期内不得依据本项规定行使领售权。

届时以投资人的领售方案确定的整体出售价格或乙方提出的整体出售价格孰高为原则确定整体出售方案。

若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潜在收购方后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其根据第 4.2 条（售回权）行使售回权后可收到的售回价款，则就差额部分（“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售回补偿额”），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在整体出售中获得的全部现金价款予以补偿。若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

资人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潜在收购方后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其根据第 4.2 条（售回权）行使售回权后可收到的售回价款，则就差额部分（“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售回补偿额”），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在整体出售中获得的全部现金价款予以补偿。

在前述情况下，各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或各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均有权要求潜在收购方，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配合并要求潜在收购方，将其拟支付给实际控制人的全部现金价款直接支付给相应的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或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用于弥补前述差额部分；若实际控制人在整体出售中获得的全部现金价款不足以充分支付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售回补偿额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售回补偿额的，则各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应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补偿额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

为避免疑义，乙方按本条约定参与领售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时，无须获得占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人书面同意且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3 条“股权转让”的有关约定。

4.2 售回权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回购触发事件”），投资人（“售回权人”）有权利按照本第 4.2 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为免疑义，仅包括各投资人通过参与 2021 年第一轮定增、2022 年第一轮定增、2022 年第二轮定增、2023 年第一轮定增、2024 年第一轮定增及/或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权）出售给实际控制人：

4.2.1 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严重违反其本轮定增交易文件或前轮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在本轮定增交易文件或前轮交易文件中作出任何不实陈述保证；

4.2.2 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实质性地停止为公司服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不竞争或竞业禁止承诺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上市的；

4.2.3 在实际控制人未尽合理商业努力的情形下，关键员工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

何两名或以上的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实质性地停止或者不再全职为公司服务（为免疑义，如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实质性地停止或者不再全职为公司服务，但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找寻替代该等关键员工的合适人选，且该等合适人选经过届时持有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的投资人同意的，则该等情形不构成回购触发事件），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两名或以上的关键员工违反不竞争或竞业禁止承诺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上市的；

4.2.4 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被依法进行刑事调查或追究刑事责任，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经营，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或出现其他对公司申请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4.2.5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2.6 实际控制人和/或任何集团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违反任何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反贿赂法律”），给投资人造成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应赔偿投资人遭受的任何该等损失；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在投资人提出赔偿要求后六（6）个月内赔偿投资人的损失，投资人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售回权；

4.2.7 任一年度公司聘任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包括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或者标的公司未能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向投资人提交经审计的集团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且经投资人发出要求标的公司提供合格审计报告后 1 个月内标的公司仍无法提供的；

4.2.8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仍未能如期完成合格上市（公司已向合格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部门申请上市审核，且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审核期的，各投资人在审核期内不得依据本项前述规定行使售回权）；

4.2.9 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4.2.10 集团公司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4.2.11 任一有权股东根据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承诺函、备忘录）提出回购主张的；

4.2.1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触发情形。

若出现以上约定的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于知悉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于前述期间通过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实际控制人的更长期限内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免疑义，投资人未发出通知不代表其放弃相应权利），并要求根据本第 4.2 条之规定行使售回权。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之规定回购投资人在回购通知中载明的公司股权，并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支付完毕售回价款。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如果任一售回权人未行使或未主张售回权，并不意味着该售回权人放弃了售回权或丧失了售回权；该售回权人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任何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其售回权，无论其间经过时间长短。

各方同意，投资人根据本第 4.2 条之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售回价款”）为：各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数量对应的该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为免疑义，该等投资款金额不包括该投资人减持其通过定增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对应的该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的 100% 金额及其按每年 8% 计算的利息（单利）。为免疑义，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且一年以 365 天计算，自投资人各自对应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算至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售回价款之日止。

如果各售回权人同期选择行使售回权，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回购：

（A）实际控制人应当优先回购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相应售回价款（为免疑义，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位于同一顺位）；

（B）当且仅当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的售回价款已经得到全额支付以后，实际控制人方可回购 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相应售回价款；

（C）当且仅当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的售回价款均已经得到全额支付以后，实际控制人方可回购 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相应售回价款；

（D）当且仅当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的售回价款均已经得到全额支付以后，实际控制人方可回购 2022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相应售回

价款。

(E) 当且仅当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2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的售回价款均已经得到全额支付以后，实际控制人方可回购 2021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相应售回价款。

在不影响本条其他规定前提下，同一轮次/顺位的售回价款不能全额获得支付的，就实际控制人在任何时候能够支付的售回价款部分，各要求售回的该轮次/顺位售回权人应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售回价款金额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

为免疑义，售回价款以各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数量对应的该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金额（为免疑义，该等投资款金额不包括该投资人减持其通过定增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对应的该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及其相应利息计算。

各方确认，在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履行售回义务时，实际控制人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权价值为限承担回购义务（为免疑义，该股权价值系指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售回义务时点股权的公允价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除前述股权之外的其他个人资产），但实际控制人存在故意违约、欺诈或重大过失的不受此限。

4.3 反稀释权

4.3.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进行新的增资，乙方应确保新的增资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的认购价格；如果乙方进行新的股权转让，应确保新的股转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的认购价格（统称“投资价格”）。

4.3.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认购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现金补偿”）及/或向投资人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股权补偿”），直至投资人的认购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1) 如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款差额 = 投资人通过增资认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数 x (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 - 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

(2) 如采用股权补偿方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权=投资人增资认购款/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投资人通过增资认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数

4.3.3为免疑义，为本第 4.3 条之目的，(i) 2021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40 元/股（经四舍五入后）；(ii) 2022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78 元/股；(iii) 2022 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28 元/股；(iv) 2023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52 元/股；(v)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81 元/股；(vi)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7.16 元/股；(vii) 就比亚迪而言，投资人通过增资认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数包括其根据与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获得标的公司 713,889 股普通股股份，投资人增资认购款包括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4.3.4如果根据本协议第 4.3.2 条的规定所确定的补偿方式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方式，则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放弃其相应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以及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以促成实际控制人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使投资人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以及(b)应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购股成本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股权对价，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等。若因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投资人不能按照上述第 4.3.2 条的规定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从实际控制人处获得调整后的股权数额，在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相应签署有对价支付义务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或者之后（根据投资人自主判断确定），实际控制人应当给予投资人充分补偿，使得最后的效果是投资人并未因此承担任何税收或支付。

4.3.5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对投资人的补偿应当根据投资人的选择在标的公司贬值发行之前完成或同时完成。

4.3.6投资人应被视为自上述权益调整机制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即已持有调整后的股权，并按照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

4.3.7如标的公司发生股份拆分、股票分红、并股以及其他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

形，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4.3.8公司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或管理层激励方案不适用于 4.3 条反稀释保护。

4.4清算条款

如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事由或发生股权整体出售事件（指标的公司在被兼并、重组、合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标的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 “股权出售”）或者发生资产整体出售事件（指标的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和/或业务被出售、出租、转让、托管、授予、许可、委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包括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 “资产出售”， 资产出售及股权出售统称为“整体出售”）（以下合称“清算事件”）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所需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配。

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共同且连带地同意并承诺，若任何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或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在公司清算后未分配到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 4.2 条所约定的售回价款，乙方应当以其收到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为限连带优先就该等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或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应获得的售回价款与该等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或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按照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所获得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差额进行补偿，且乙方应当在相应清算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现金方式完成补足；为免疑义，如乙方收到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对全部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进行补偿的，则各 2026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及 2024 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应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售回价款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

第 5 条 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和承诺

5.1 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实际控制人应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5.1.1 尽最大努力将精力和工作时间投入集团公司的管理、经营和业务发展；

5.1.2 确保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以及公司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签署的其它文件项下的所有职责和义务；

5.1.3协助公司根据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其业务；

5.1.4确保公司取得并持有所有合法经营所需的批准、登记和许可等；

5.1.5促使关键员工同意，其在集团公司任职/服务期间及之后的12个月内，为履行集团公司职务或利用集团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标的公司所有；以及所获得的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标的公司所有；

5.1.6促使关键员工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为集团公司全职工作，不从事任何兼职，不在其他公司、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以及将其全部精力和工作时间投入集团公司的管理、经营和业务发展；

5.1.7履行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并经其同意的其它义务。

5.2 不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实际控制人离职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集团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之日（以较晚发生为准）后的两年内，该实际控制人不得，且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得：

5.2.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参股、设立、创立、管理、经营、受托经营、任职、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集团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无论是以股东、董事、员工、合作伙伴、代理人、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任何身份进行；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和/或关联业务的主体和/或其关联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服务关系、合作关系、代理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相关法律关系；

5.2.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集团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5.2.3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第三方身份雇佣公司的管理人员、经理、顾问或员工，为任何第三方招揽集团公司的人员，或促使或协助第三方获得本属于集团公司的业务机会；

5.2.4引诱或企图引诱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经销商、运营商、客户或其他业务关系方，使之停止与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干扰集团公司与前述任何主体或业务关系方之间的关系；

5.2.5与集团公司曾经或现在任何成员的客户进行交易或建立商业联系从而构成与集

团公司任何成员的业务竞争；

5.2.6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集团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5.2.7 未经标的公司同意，非为集团公司的利益使用集团公司拥有的资源、平台、数据、信息、著作权、商业标记或其他类似标志。

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商业努力确保集团公司的关键员工履行与实际控制人在本条项下同等的竞业禁止义务。

5.3 反贿赂承诺

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商业努力促使公司不得且不得允许其任何子公司、关联方，或公司、子公司、关联方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违反任何反贿赂法律，向任何政府官员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提供、承诺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之物。如存在任何上述行为，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必要方法督促公司、其子公司、关联方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实际控制人应确保集团公司维持内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系统、采购系统和开票系统），确保其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法律。如果实际控制人和/或任何集团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在公司业务运营中违反反贿赂法律，给投资人造成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应赔偿投资人遭受的任何该等损失。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在投资人提出赔偿要求后六（6）个月内赔偿投资人的损失，投资人有权根据第 4.2 条的规定行使售回权。

5.4 最优惠待遇

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历次增资，除了本协议的投资人以及本协议约定外，不存在对其他本轮投资人、原股东、其他公司股东有任何特殊承诺，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协议投资人履行其权利的情况。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在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给予任何股东（包括任何原股东、本轮投资人）的权利优于任一投资人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则投资人有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自动享有该等更优的权利。

第 6 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

6.1 董事会

各方一致确认，投资人无董事席位。

6.2 监事会

标的公司已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取消监事会，投资人不涉及监事席位相关事项。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名称、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以及最优惠待遇条款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1	优先认购权	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投资人有权在增资时按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确保增资通知合规并促使股东会通过。
2	转让限制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转让股权需经 2/3 以上投资人同意，但不包含反稀释补偿和员工股权激励情形。
3	投资人的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投资人可自由转让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且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促使完成股权转让。
4	优先购买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外转让股权时，需向其他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其他投资人可按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和价格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配合办理转让手续。
5	跟售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外转让股权时，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有权按比例共同出售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受让方拒绝受让投资人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得转让。
6	领售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若 2028 年底前公司未合格上市，满足一定条件后任一投资人可提出收购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的整体出售方案，全体投资人应当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出售或者同意标的公司的资产出售，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以相同条件参与整体出售并促成股东会通过并签署相关文件。
7	售回权		实际控制人	公司触发严重违约、欺诈、未按时审计、2028 年底未上市等特定事项时，投资人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额+8%年息单利的价格、以持有股权价值为限（欺诈等除外）回购股权，按轮次优先清偿（本轮及 2024 年第一轮→2023 年第一轮→2022 年第二轮→2022 年第一轮→2021 年第一轮）
8	反稀释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若后续新增资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前次入股价格，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9	清算条款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如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先按法定顺序分配，若本轮及 2024 年第一轮投资人未获得足额清算款，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以其分得的清算财产为限补足差额。
10	不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不从事与标的公司竞争业务，避免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需确保公司的关键员工履行同等竞业禁止义务。
11	反贿赂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禁止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存在贿赂行为，违反需实际控制人赔偿损失，未及时赔偿则触发售回权。
12	最优惠待遇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若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给予任何股东的权利优于任一投资人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则投资人有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自动享有该等更优的权利。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条第1款“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股东协议》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在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给予任何股东（包括任何原股东、本轮投资人）的权利优于任一投资人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则投资人有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自动享有该等更优的权利。”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未来融资”时“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的条款，而《股东协议》约定“任何原股东、本轮投资人”就“历次增资”过程与实际控制人约定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与历次定增投资人重新共同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发行涉及的历次定增投资人主要为2021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2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2年第二轮定增投资人、2023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2024年第一轮定增投资人。前述投资人均与实际控制人须颖、刘颖签署了相应的投资协议，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售回权、估值调整及清算分配安排等。

2026年3月11日，工业母机基金、深创投、东莞科创投资、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与须颖、刘颖及前述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售回权偿付顺序，该条款对前轮投资人原有的权利安排产生了实质性影响，依法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才能生效。

因此，本次发行与历次定增投资人重新共同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系在本次发行引入新投资人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原股东售回权偿付顺序，对前轮投资人原有的权利安排产生了实质性影响，需经历次定增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具有合理性。

3、该优先认购权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1的相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

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请股东会确认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已在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中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定向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2) 2026年3月11日，工业母机基金、深创投、东莞科创投资、社保湾区科创基金与须颖、刘颖及前述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即：(1)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增加其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增资”）。在公司拟增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投资人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增资（“认购额度”）；(2) 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标的公司增资之前向各投资人送达关于拟议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列明(a) 增资额、类型及主要条件；以及(b) 该拟议增资实施后标的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

该条款属于发行对象、公司历次融资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权利义务约定，公司并非《股东协议》签署主体；该条款未直接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未就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实质上为发行人设置义务，发行人不作为优先认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因此，该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1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发行人不作为《股东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优先认购权条款未直接限制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1的相关规定。

4、售回权条款触发时实际控制人所需承担的具体义务及对公司的影响

售回权所对应的公司股权为各投资人通过参与 2021 年第一轮定增、2022 年第一轮定增、2022 年第二轮定增、2023 年第一轮定增、2024 年第一轮定增及/或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若触发售回条款，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义务的金额上限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权价值（该股权价值系指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售回义务时点股权的公允价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除前述股权之外的其他个人资产）。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须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40,009 股，并持有英池企管 97.28% 的出资份额、博维企管 71.28% 的出资份额，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66,095 股，持股比例为 24.77%；以本次发行价格 37.16 元/股进行测算，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回购义务上限为 43,351.21 万元。

自发行人引入上述投资者以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资产规模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增长迅速，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逐步提升，如触发上述回购条件，发行人可与投资者进一步协商回购义务展期。在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包括：（1）银行存款、工资薪金、金融资产等现金资产；（2）通过负债方式进行融资，包括抵押贷款、借款等方式筹措部分资金；（3）回购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增加的持股比例约为 41.94%，在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出售部分所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筹措资金；（4）与投资者协商，并引入新投资者，由新投资者承接上述投资者所要求回购的股份。此外，发行人向相关审核机构提交合格上市材料申请前，亦将与投资者协商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事宜，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持股价值、发行人经营业绩等情况，触发售回条款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泰联合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项目负责人	李子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贾睿、阚傲、李赞、鲁庆一、庄程煜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	0755-8249202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单位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白涵、赵坤阳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民、刘凡娜
联系电话	021-23282801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须颖	 _____ 杨诗棣	 _____ 刘国智
 _____ 韩立	 _____ 黄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诗棣	 _____ 张园成	 _____ 张亚彬
 _____ 郑立才	 _____ 张宗	 _____ 鲍学宏
 _____ 魏泉胜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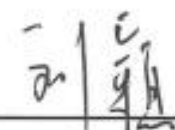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须 颖



刘 颖

2026 年 3 月 30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须 颖

2026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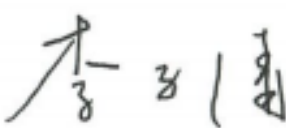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子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3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白涵

赵坤阳

2026年3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062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4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高民
高民
320100010105

刘萍
刘萍
32010001004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年3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一）《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三）《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